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8344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城榕

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新民南路星安小区58号

代理机构 四川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去污剂；抛光制剂；洗发液；牙膏；研磨剂；空气芳香剂；香；香精油；动物用化妆品